2025年4月26日 星期六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石雀癸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当前,基金的2名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此次基金的15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61万元,其中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11.71%。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传感器产业链等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近日与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雀投资")等合作方签订了《嘉兴石雀癸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61万元,由15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11.71%。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9UP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屠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927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屠勰持有其95%的股权,龚霞飞持有其5%的股权。

石雀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355。

石雀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石雀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许梅英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2、陈炯浩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114************

3、张辉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4、沈晓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身份证:310222************

5、洪文教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320324************

6、颜铌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身份证:320483************

7、朱善岳

住所:江苏省温州市龙湾区

身份证:330321************

8、戴成德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9、徐明达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10、戴德金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身份证:330324************

11、张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身份证:320504************

12、邹峰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

身份证:413025************

13、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亭实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0449902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莉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嘉定区安亭经济联合社持有其64.1026%的股权,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其35.8974%的股权。

安亭实业及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石雀癸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K4XUE4Q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561万元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9室-41(自主申报)

6、合伙目的: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存续期限:基金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变现的需要,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两次,每次1年。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管理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公司入伙后,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4	货币
2	许梅英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3	陈炯浩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400	15.62	货币
5	沈晓敏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6	洪文教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7	颜铌佳	有限合伙人	300	11.71	货币
8	朱善岳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9	戴成德	有限合伙人	110	4.30	货币
10	徐明达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1	戴德金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2	张健	有限合伙人	200	7.81	货币
13	邹峰	有限合伙人	100	3.90	货币
1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17.57	货币
1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1.71	货币
合计			2,561	100	

注:上述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

本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本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梅英、陈炯浩、张辉、沈晓敏、洪文教、颜铌佳、朱善岳、戴成德、徐明达、戴德金、张健、邹峰、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伙期限:基金期限为5年(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根据合伙企业财产变现的需要,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两次,每次1年。管理人有义务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3、基金规模:合伙企业在本协议签署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本协议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即2,651万元。

4、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除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书面约定的外,本基金合伙人应当于基金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管理人将在合伙人缴款前向其发出缴款通知。

5、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3名委员组成,管理人委派1名、外部专家2名。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以赞成票通过方可执行。

6、投资行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汽车电子、传感器产业链、生物医药、半导体、新能源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

7、投资原则与投资策略为:基金坚持基于价值的趋势投资,以长期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客观评价行业和公司,并兼顾短期催化剂。标的选择上,注重商业模式和行业空间,追求先于市场发现价值。

8、合伙事务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

9、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但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分配方案的除外: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出资: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收回。

(2)支付业绩报酬及投资收益:

在返还投资者本金后,剩余部分为投资收益;管理人有权获得投资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投资收益的剩余80%应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10、亏损承担方式: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自全体机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全体自然人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管理团队的经验和资源,对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传感器产业链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有利于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19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9.50万股,2022年9月28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7、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9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2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00万股,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王力安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9、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因员工离职等其他原因回购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并注销因2022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回购除离职等原因已审议回购注销之外剩余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577,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2、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回购的合计为3,80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43,385,000股变更为439,577,500股。

13、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和公司2023年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回购注销其余全体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733,750股,合计1,748,750股,回购价格为4.17元/股。

15、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回购的合计为1,84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8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439,577,500股变更为437,733,750股。

1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1月8日,因此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8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仍须锁定至2025年5月8日方可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下为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见下表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见下表二)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44,254,307.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42,932.42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营业收入达到上述考核目标,但净利润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5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见下表三)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共有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均为100%。

表一:

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8.64亿,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7%(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30%)。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72亿,即以2021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64%(以2022年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增长率不低于299%)。

表二:

业绩完成情况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解除限售比例M	100%	50%	0%

表三: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6人)	47.00	11.75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2,500	-117,500	11,68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578,750	117,500	437,696,250
股份合计	449,381,250	-	449,381,25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763,066.93	143,201,663.15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268.41	32,014,502.39	-8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3,878.03	20,229,316.27	-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5,029.98	-12,422,595.9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1.66	减少1.3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396,850.26	21,267,533.82	-18.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5	14.85	增加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24,020,039.54	2,153,981,602.20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9,256,986.28	1,924,912,532.09	-0.2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8.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62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6,032.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545.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304.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88,390.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52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外部环境影响、客户预算缩减;2、受竞争加剧影响,客单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3、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本报告期末暂未达到验收阶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0	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1、受收入下降影响;2、政府补助同比减少735.50万元;3、理财收益同比减少244.5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6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1.82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1.82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收入下降及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的流入。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80,000	56.25	81,180,000	81,180,000	无	0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20,000	4.10	0	0	无	0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734,000	3.28	0	0	无	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0,176	3.22	1,443,176	1,443,176	无	0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其他	3,600,000	2.49	0	0	无	0
桂昌厚	境内自然人	2,638,000	1.83	0	0	无	0
勒伍超	境内自然人	2,259,934	1.57	0	0	无	0
翁炳生	境内自然人	871,286	0.60	0	0	无	0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0,000	0.57	820,000	820,000	无	0
万山	境内自然人	523,379	0.3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0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4,000
申万菱信资管-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菱信资产-共赢13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1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7,000
桂昌厚	2,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8,000
勒伍超	2,259,934	人民币普通股	2,259,934
翁炳生	871,286	人民币普通股	871,286
万山	523,379	人民币普通股	523,379
景腾	481,306	人民币普通股	481,3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885	人民币普通股	394,8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上海诺瀚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瀚友")持有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上海诺瀚友2.49%出资份额且系上海诺瀚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凌烽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凌烽友")持有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34%出资份额,桂昌厚持有上海凌烽友49.91%出资份额且系上海凌烽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昌厚持有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1%的股权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勒伍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09,934股,合计持有公司2,259,934股。翁炳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71,286股,合计持有公司871,286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持有公司回购股份1,137,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始终坚守"专业聚焦、产品领先、数智化创新、生态共赢、产品数智化、业务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汽车产业的数智化转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拥抱全球化趋势,加强海外业务发展,服务海外汽车企业客户。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6.31万元,同比下降34.52%,主要系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客户IT预算缩减,客单价也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在本报告期末暂未达到验收阶段,进而影响收入规模。除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外,本报告期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同比减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本报告期,公司在业务、产品及内控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如下:

1、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立足汽车行业,坚持长期主义,专注于客户经营的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报告期,在保持与老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还积极开拓新客户,新签约客户5家;此外,公司加快海外业务拓展,大力推进汽车行业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应用,诸多境外项目均取得突破,来自境外客户的签约和收入都有较大增长。针对中小企业客户,部署了友车行汽车经销商运营SaaS平台的推广和应用。同时,推进ERP产品在汽车行业的适配和推广,与多家大型车企在财务、采购、HR等领域已经开展合作。

2、产品进展情况

公司以研发过硬产品为核心目标,全力推进面向数智化的产品升级换代,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国际化、智能化的研发工作,积极推进AI技术的应用。公司发布了友车行智能平台,该平台集成了主流通用大模型,深度融合汽车行业场景需求,覆盖汽车行业9大领域全链路,助力车企及经销商实现智能化转型,并已实现了商业应用。公司车企营销系统海外版产品不断进行迭代升级,以适配不同主体和业务模式的需求,助力车企在海外的数智化转型。此外,公司完成了ERP汽车行业包产品的研发规划。

3、内控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全年的信息系统升级规划,不仅在技术层面推动信息系统的迭代升级,更在管理层面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通过业务流程的数智化,提高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通过强化流程监管,确保各项业务运作合规、风险可控,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汽车行业数智化转型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把握数智化、全球化、国产化的发展机遇,提升产品国际化、智能化水平,加速推进ERP产品汽车行业化的进程,全面经营客户,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7,6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57,404.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873,835.61	1,563,378,60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429,960.04	632,75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22,185.00	6,604,224.63
应收账款	205,691,409.38	187,695,381.58
应收款项融资	7,671,005.24	24,368,128.46
预付款项	275,147.81	280,852.53
其他应收款	2,200,273.77	1,928,24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159,025.23	63,608,626.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725,203.17	15,624,695.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688.21	723,139.09
流动资产合计	1,605,627,733.46	1,864,844,648.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12,475.53	14,612,475.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5,310,190.83	176,678,860.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3,549.86	686,539.80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5,493.58	4,263,04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00,623.68	16,274,59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909,972.60	76,621,4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392,306.08	289,136,953.71
资产总计	2,124,020,039.54	2,153,981,60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821,571.64	125,281,284.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302,021.78	49,613,524.50
应付职工薪酬	23,304,848.22	36,435,653.12
应交税费	12,618,020.77	14,493,024.01
其他应付款	498,159.48	717,59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92.50	11,092.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730.48	499,786.87
其他流动负债	1,748,700.89	1,973,543.72
流动负债合计	204,763,053.26	229,014,410.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659.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9.21
负债合计	204,763,053.26	229,069,07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317,400.00	144,31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6,634,873.29	1,356,634,873.29
减:库存股	19,157,404.89	7,899,590.6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09,789.24	74,609,789.24
未分配利润	362,852,328.64	357,250,06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9,256,986.28	1,924,912,53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24,020,039.54	2,153,981,602.20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93,763,066.93	143,201,663.15
减:营业成本	61,762,849.12	91,324,868.26
税金及附加	837,709.18	322,727.51
销售费用	4,462,106.09	4,227,298.20
管理费用	9,438,771.69	8,345,014.14
研发费用	17,396,850.26	21,267,533.82
财务费用	-2,857,786.84	-3,223,802.70
其中:利息费用	5,100.03	33,933.69
利息收入	2,889,547.65	3,293,129.19
加:其他收益	229,581.49	7,690,17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5,660.30	6,458,163.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0,885.43	-620,36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28.21	-136,47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40,195.58	34,329,517.77
加:营业外收入	286,592.45	34,999.58
减:营业外支出	50,546.89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6,241.14	34,264,517.35
减:所得税费用	73,972.73	2,250,01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2,268.41	32,014,50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2,268.41	32,014,50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2,268.41	32,014,50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65,674.43	121,895,802.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722.80	9,111,4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31,397.23	131,007,25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8,825.61	17,108,624.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5,535.86	111,960,54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26,822.52	8,004,20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243.22	6,356,48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6,427.21	143,429,8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5,029.98	-12,422,59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3,092,000.00	2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3,016.71	359,48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402,166.71	280,359,48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845.70	148,554,22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3,092,000.00	1,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221,845.70	1,508,554,2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819,678.99	-1,228,194,73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4,029.37	770,893.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4,029.37	770,8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4,029.37	-770,8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5,208,738.34	-1,241,388,22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0,835,162.98	1,449,454,69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26,424.64	208,066,471.51

公司负责人:王文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爱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爱君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